

# 經濟部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三階段十年計畫之經費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104年12月30日經營字第10403826381號函訂定

105年2月3日經營字第10500512300號函修正第六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三階段十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費之執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計畫補助項目以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為限，如補助期限屆滿(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底止)或計畫經費提前用罄，仍需持續辦理照護者，所需經費全數由臺南市政府負擔。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之預算處理、撥付程序與管考等，應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注意事項辦理。
- 四、年度預算分配：
  - (一)本計畫各年度經費依立法院審議本部年度預算結果而定，本部國營會於本計畫年度補助額度確定後，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八月底)前通知臺南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臺南市政府應配合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依據本部通知列入次年度預算之金額辦理預算分配(格式如附表1)，並於十一月十日前函送本部。
  - (三)本部國營會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以本計畫內容、前年度執行情形、臺南市政府預算分配表，辦理本計畫預算分配，並送本部會計處彙整辦理。
  - (四)本部預算分配表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本部國營會應通知臺南市政府據以請撥款項。
- 五、經費之撥付：
  - (一)年度第一次經費撥付：
    - 1、臺南市政府每年度第一次函請本部撥付補助款項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

明、領款收據及依發放慰問金類別分列之受補助人員清冊等資料。

- 2、本部國營會於收到臺南市政府請撥案後，應審核是否符合本計畫補助內容、檢附資料是否齊全、預算分配數可否容納，並於簽文內至少敘明年度補助款是否已列入臺南市政府地方預算、所需預算來源(按「工作計畫-分支計畫-二級用途別」表達)等事項。
- 3、本部會計處於會簽請撥案時，應審核是否已依前目規定辦理及單據憑證是否齊全，據以辦理後續會計作業。

(二)後續經費之撥付：

- 1、本計畫本部原則採按季撥付補助款，臺南市政府應於每季開始前十五日依據核定之預算分配數，檢附領款收據，函請本部撥付當季補助款項。
- 2、本部國營會於收到臺南市政府請撥案後，如經審核無誤，應於文到十日內完成核定程序，簽文內至少敘明本次請撥經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核定之預算分配，有無須依臺南市政府累計經費執行情形而據以調整請撥數之情形。
- 3、本部會計處於會簽該請撥案時，應審核是否已依前目規定辦理及單據憑證是否齊全，並於該請撥案核定後五日內撥付。

六、經費執行及檢討：

(一)臺南市政府應於四月、七月、十月之十五日前，將本計畫經費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之累計經費執行情形函送本部，並檢附資料如下：

- 1、計畫執行及經費動支表(格式如附表 2-1、附表 2-2 及附表 2-3)。
- 2、受補助人員異動清單(格式如附表 3)。

(二)本部國營會應會同會計處審核臺南市政府所送之計畫執行及經費動支表是否符合本計畫內容、金額加總是否相符、表件間是否相互勾稽無誤，如有尚未執行數，將依實際經費需求及執行進度檢討修正第三季及第四季撥付金額(第三季撥款數，係以第三季分配數扣減第一季之尚未執行數後之金額為原則；第四季撥款數，係以第四季分配數扣減累計至第二季之尚未執行數後之金額為原則)。

(三)會計年度終了，臺南市政府對於本計畫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預算，已發生尚

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應辦理預算保留，隨同年度經費執行情形，於次年一月七日前提送本部，並檢附資料如下：

- 1、計畫執行及經費動支表(格式如附表 2-1、附表 2-2 及附表 2-3)。
- 2、受補助人員異動清單(格式如附表 3)。
- 3、歲出保留數額表、歲出保留分配表(格式如附表 4-1、附表 4-2 及附表 5)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部國營會對於臺南市政府所提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預算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應先審核上開歲出保留數額表、歲出保留分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送會計處辦理預算保留申請作業。

(五)臺南市政府執行本計畫之各年度賸餘款如未獲同意保留，及補助期限屆滿(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底止)如有賸餘，應立即將賸餘款繳回本部。

(六)本計畫實際經費需求及執行進度，請臺南市政府覈實核支，如有新增補助項目之必要，應報請本部陳報行政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未經事前核准者，新增補助項目所需經費全數由臺南市政府負擔。

(七)本部依據本計畫執行及經費動支情形，作為未來年度預算分配之參酌。

七、本計畫應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部及審計單位得視需求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臺南市政府應配合辦理。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